

子长县物价局文件

子政价发〔2019〕3号

子长县物价局 关于城区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我省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发改物价〔2019〕348号）精神，经我局研究，现就我县城区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配气价格及终端销售价格水平

1. 居民用户。居民用天然气销售第一档气价由现行的1.99元/m³调整为1.97元/m³；第二档气价由现行的2.37元/m³调整为2.35元/m³；第三档气价由现行的2.94元/m³调整为2.91元/m³。

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、城镇社区居委会等执行居民生活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根据国家规定暂不实行阶梯气价，气价标准在当地居民生活现行一档裸价的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0.02元。（见附表）



子长县城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

分档	户年用气量 (m ³)		调整后销售价格
	非独立采暖	独立采暖 (使用家庭壁挂锅炉采暖)	(元/m ³)
第一档	0-480m ³ (含) 及以下	0-2500m ³ (含) 及以下	1.97
第二档	480m ³ -660m ³ (含之间)	2500m ³ -3000m ³ (含) 之间	2.35
第三档	660m ³ 以上	3000m ³ 以上	2.91
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户			1.89

2. 非居民用户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现行的 2.34 元/m³ 调整为 2.32 元/m³。

3. 车用天然气价格。车用天然气价格由现行的 3.24 元/m³ 调整为 3.22 元/m³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以上价格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以往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

子长县物价局

2019 年 4 月 1 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